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六)

孔祥熙署端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國立中央圖書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譯

阿爾巴尼亞貨幣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印



3 0147 5988 4

561.2  
454-7

:7

錄 目

# 阿爾巴尼亞貨幣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 目錄

- (一) 幣制法 (衆議院核准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參議院核准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五日) ..... 一
- (二) 銀行協定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五日在梯賴納地方訂立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五日經法令之批准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八日發表於 *Fletoria Zytare* 公報第十五號經復衆議院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參議院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五日核准之) ..... 七
- (三) 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組織法 (衆議院核准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參議院核准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五日) ..... 一三

( 1 )

# 阿爾巴尼亞貨幣法暨中央銀行法規



## (一) 幣制法

(衆議院核准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參議院核准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五日)

第一條 金「法郎」應爲阿爾巴尼亞國家之貨幣本位。

第二條 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應備鑄下列各幣：

直徑(公分) 重量(公分)

每個硬幣重量  
之公差(公絲)

### 金幣

「百法郎」硬幣	二五	三二・二五八〇六	二二・二六
「二十法郎」硬幣	二一	六・四五一一	一一・九〇

貨幣法

亞尼巴爾阿

銀幣  
 「十法郎」硬幣 一九 三・二二五八〇 六・四五

「五法郎」硬幣 三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法郎」硬幣 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法郎」硬幣 二三 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

「半法郎」硬幣 一八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

鎳幣

此項硬幣名為「里克」(Lek)

「一里克」硬幣等於〇・二〇「法郎」

半「里克」硬幣等於〇・一〇「法郎」

銅幣

「里克」之輔幣

〇・二五「里克」硬幣等於〇・〇五「法郎」

○·○五「里克」硬幣等於○·○二「法郎」

第三條 金幣及「五法郎」銀幣應含有成色千分之九百，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二爲限。

第四條 「二十生丁」及「十生丁」鎳幣應含有成色千分之一百，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二十五爲限。

第五條 一「法郎」二「法郎」及「五十生丁」硬幣應含有成色千分之八百三十五，成色之公差以千分之三爲限。

第六條 黃銅硬幣所含之雜金，係按紫銅千分之九百六十錫千分之四十比例釐定之，各該金屬成色高低之公差以千分之五爲限。

第七條 私人間以銀輔幣付款，其數額超過五十「法郎」時，對方無接受之義務。但以該項硬幣繳付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及政府機關時，應無限制接受之。

鎳銅硬幣僅得用以支付一「法郎」內之零星細數。

第八條 凡逾本法所規定公差之劣幣及因剽竊，鑽孔，削面，及毀損，致一面或兩面印紋不易認識之一切硬幣，應停止流通，並由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兌換所，按其金屬價值收兌之。

第九條 在各項契約票據公共機關之賬簿及關於公務上其他一切賬冊票據中種種價值，須以阿爾巴尼亞通貨之「法郎」及「生丁」表示計算之。

上項關於阿爾巴尼亞通貨「法郎」及「生丁」表示價值之規定，對於一切私人賬目，自一九二六年正月一日起一律適用。

第十條 凡有違犯本條之規定者，應課以五「法郎」至五十「法郎」之罰款。

第十條 凡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處以三年至十二年之苦役徒刑：

(甲) 私鑄國幣者；

(乙) 以任何種方法改變通貨本質，使之外表上有較高價值者；

(丙)凡有會同偽造或改竄硬幣或共謀偽造改竄者，將該項偽幣以任何方

法運入國內或混用使之流通，或爲他人購運以便混用者。

第十一條 凡有改變國幣質量，致在任何方面減低其價值，或幫同有改幣行爲之人而違犯前條丙項所規定者，應處以一年至五年之苦役徒刑。

第十二條 凡未與偽造或改幣或共謀偽造或改幣之人作夥串通，但使用偽幣或改幣，或以他種方法使之流通者，如犯第十條之規定，應處以一年至七年之苦役監禁；如犯同條甲項之規定應處以三年至十年之苦役監禁；如犯第十一條之規定，則處以三個月至三十個月之苦役監禁。

如觸犯上項刑法者，所使用之偽幣係以誠意從別方接受得來，應處以六個月以下之苦役監禁，或二千「法郎」以下之罰款。

第十三條 凡製造，或備有器具專爲私鑄或改竄通貨之用者，應處以一年至五年苦役監禁。



第十四條 凡觸犯前列各條所規定之刑章，除按罪之輕重，處以苦役徒刑外，應加科罰金，並將犯人移交警察監守之。

第十五條 凡有觸犯前列各條規定之刑章，而在官廳偵悉之前，能自動防止私鑄或改竄國幣或防止該項偽幣改幣之流通者，得免受刑法之處分。

第十六條 施行以上各條時，凡依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之專有權而發行之紙幣，應與金屬通貨同論。

凡偽造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之股票者，應按私鑄改竄國幣及混用偽幣之刑律犯論罪。

第十七條 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應發行面值「里克」倍數之紙幣流通市面。

第十八條 該銀行初期應發行面值「二里克」以內之金屬輔幣及面值「里克」倍數之紙幣流通之。

該銀行在未發行面值一金「法郎」之銀幣以前，應與阿爾巴尼亞政府成

立發行協定。

前項時期不得逾二年。

第十九條 各項現行條例細則如與本法各條抵觸時，應即裁廢之。

## (二) 銀行協定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五日在梯賴納地方訂立，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五日經法令批准，一九二五年四月十八日發表於Fletoria Nyrtare公報第十五號，復經衆議院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參議院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五日核准。)

茲爲創立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起見，阿爾巴尼亞政府代表財政部長兼  
代外交部長林波霍瓦(Ahmer rnuqip Big Libohova)與意大利政府所舉出之  
財團代表阿爾勃的(mario Alberti)。  
雙方協商條件如下。

一、意大利財團以阿爾勃的爲代表，應在核准本協定九十天內創立「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其資本金爲一千二百五十萬金「法郎」，分爲四十九萬五千普通股，每股二十五金「法郎」，及十萬創立股，每股一·二五金「法郎」。股款中二百五十萬金「法郎」應從速募足，俟向阿爾巴尼亞政府證明確有二百五十萬金「法郎」或相等金額繳交瑞士主要銀行後，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以下概稱該銀行）即得開始營業。

二、阿爾巴尼亞國民得參加認股，但不得超過股額全數百分之四十九。

三、該銀行之總管理局應設於阿爾巴尼亞首都。

四、本協定之有效期爲五十年，如經訂約國雙方同意時，得延長之。

五、該銀行應按阿爾巴尼亞國家各項法規創立之。該銀行得在阿爾巴尼亞境內或境外設立分行。

六、該銀行應有下列權利與權力，特爲核定如次：

(甲)得爲任何銀行與財政業務之交易；

(乙)應有發行紙幣特權，該項紙幣在阿爾巴尼亞爲償付債務之法幣。

(丙)應負鑄造及發行金屬通貨之責，但其所獲之盈餘，應由阿爾巴尼亞政府與該銀行平均分配之。

(丁)得收受阿爾巴尼亞國家存款並應管理國庫事宜。

(戊)得賣出阿爾巴尼亞政府及市政府債票。

七、凡爲該銀行建築，裝置，設備房屋上必需事物，應豁免關稅。該銀行營業期滿，其營業用房產應照專家估價，由阿爾巴尼亞政府承購之。估價專家應由政府與銀行雙方同意聘請之。

八、凡存儲於該銀行之私人資本及各項擔保品，除依法庭合法判決處分者外，政府不得爲直接或間接之沒收，扣押，或收管情事。該銀行自應無限制遵守阿爾巴尼亞國家各項法規。

九、該銀行之總管理委員會設在阿爾巴尼亞首都，應有意大利及阿爾巴尼亞委員各二人組織之。委員會之主席應由意大利委員之一充任之，並應有一投票表決權。阿爾巴尼亞委員二人應由阿爾巴尼亞政府任命之。但該銀行未有相當發展之前，總管理局委員得減為二人，一係有投票表決權之意人，一係阿爾巴尼亞人。

十、該銀行理事會理事一人及稽核一人應由阿爾巴尼亞財政部長指定之。

十一、該銀行發行紙幣之準備金，三分之一應為硬幣，（金銀硬幣或生金）。該銀行其餘準備部份應於條例中詳確規定之。上項條例，須根據國聯財政組近年創設發行紙幣銀行所釐訂之原則而制定之。

十二、阿爾巴尼亞政府應負責制定票據法及關於該銀行日常營業與完善幣制所必需之各項法規。

十三、本協定所規定之優惠條款係絕對不可取消之特權。

十四、該銀行除應繳交阿爾巴尼亞國家每年純益百分之十，及照現行法章完納牌照稅（所得稅）外，不負繳納其他任何捐稅之義務。

十五、該銀行在可能範圍內儘應依意大利銀行慣例管理之。股東年會應按意大利合股公司法規舉行之，每股應有一投票權。

十六、凡分派贏餘及撥充公積金各項事宜應按理事會所核定之規則行之，再由理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核准。理事會會議得在阿爾巴尼亞或意大利舉行之。

阿爾巴尼亞國家應年得純益百分之十。

十七、股東對銀行債務之責任，不超過其所認購之股票金額。

（十八條至二十八條未列入該銀行股東創立會記錄中，因各條均係規定阿爾巴尼亞經濟拓展公司事宜，意國銀團，當時尤為該銀行組織公

司投資阿爾巴尼亞各項公共事業。）

二十九、該銀行及阿爾巴尼亞經濟拓展公司及其附屬機關之二三級職員，其半數須從阿爾巴尼亞國民中選用之。

如在阿爾巴尼亞國中未能有相當勝任人物之時，前項職員比數之規定得更改之。

三十、關於應用本協定各條款而發生之爭端，應付仲裁。仲裁處應由三人組織之，由該銀行及阿爾巴尼亞政府各委派一人。復由兩方共同聘選一人充任之，如雙方對聘選不能同意時，第三仲裁應由瑞士聯邦之聯合法庭主席選定之。

上列條文由兩方代表簽字，蓋章，並繕發二份，一係意大利文，一係阿爾巴尼亞文。如有爭議情事，意文為兩方簽字代表所諳熟，應以意文本為憑。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訂立於梯賴納

阿爾勃的(簽字)

林波霍瓦(簽字)

### (三)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組織法

(衆議院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參議院於一九二五年七月五日核准)

#### 第一章 銀行之創立地址及營業期限

第一條 本法所制定之發行銀行定名為「阿爾巴尼亞國家銀行」，應設於阿爾巴尼亞國境內。

該銀行之業務，應按本組織法及依本法所制定之銀行法規管理之。如屬在組織法及法規所訂範圍以外之事宜，應引用意大利商業公司法之各種條文處理之。



第二條 該銀行之總管理局應設於阿爾巴尼亞首都。理事部及理事委員會得設於國外，並應在法規中註明之。

該銀行得依理事委員會之決定，設立分行辦事處代理所，並委派阿爾巴尼亞境內或境外各地代表。

第三條 該銀行之營業期限，為五十年。以股東大會多數之票決，得延長一次或多次；但此項決定並不予股東以退出組織之權利。

## 第二章 銀行之資本及股份

第四條 該銀行資本為一千二百五十萬金「法郎」，分為四十九萬五千普通股及十萬創立人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二十五金「法郎」，創立人股每股面值一·二五金「法郎」。

股東大會以多數之票決，得再發行普通股或優先股一次或多次，以增加資本。

資本之增加，不應予股東以退出組織之權利。

理事部得股東大會之授權，應決定發行之價格與條件，及新股票繳款之期限。

第五條 該銀行創立時，創立人股款應完全繳清，普通股應繳十分之二；其餘十分之八，理事部認爲必要時，應繳清之。

徵收其餘股款之佈告，須於規定繳納日期前至少三十日連同各項繳付條件在阿爾巴尼亞政府公報刊登之。

第六條 如股東創立時應繳之十分之二股款有逾期未付情事，該銀行應按年息七厘計息，自規定繳付之日起算，並令補償因遲繳收款所發生之一切損失。

其餘股款，雖經銀行通告繳納而股東不能按時繳清時，銀行得在阿爾巴尼亞政府公報公佈警告後十五日，依市價將其股份出售，其損失歸由

該股東負之。

如因無購買者而未售出，銀行應聲明倒股，並扣留其已繳之款項。

如遇本項及前項情形時，凡存於欠繳股款之股東處之原發股票，應聲明作廢，並將此項作廢通知書公佈於阿爾巴尼亞政府公報後，由銀行發行新股票，以補作廢股票。

未清繳股款之股東不得使用對抗本銀行之權利或參加股東大會。

關於股本之增加或改組時，徵收到期股款，本條條文應適用之。

第七條 股票應從編有次序號碼存根簿分開，並須蓋有本銀行戳記，及法規中所規定銀行代表適當之簽字。

普通股股票得合四股或四股之倍數為一紙，創立人股股票應合二十股或二十股之倍數為一紙。

第八條 凡所有資本之繳付，該銀行應發給特別收據，蓋有該銀行之戳記

及法規中所訂該銀行代表適當之簽字。此項收據，須附貼於股票上。

凡認購股款絕不得以他種方式證明之。

該銀行得發行新股票以掉換舊股票；但新股票須載明股東實付股款。

第九條 一切股份不論清繳與否，應皆爲不記名式，但股東個人得向銀行請求將股份改爲記名股，並擔負一切登記費用。

第十條 不記名股份之所有權，應用股票之交付轉讓之。

記名股之所有權，應以出讓聲明方式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字經銀行證明無訛後轉讓之，該項出讓聲明應送存銀行。如非由銀行記入賬簿，不論讓受兩方間或有關該銀行之轉讓，均不視爲完備。

記名股所有權之轉讓，因與繼承或法律行爲有關，應附具各項關係法律上憑證文件。

第十一條 每股官利紅利應合法發給息單持有人，如股票發行而未附息單

者，則付發給股票執有人。

第十二條 每股應按照實收資本為比例，代表該銀行資產之一部分，並應按同一比例，依法規之規定，享有該銀行贏餘一部之權利。

各股東應負之責任以已繳納所認購股本之金額為限。並應依照本法第五六兩條之規定，付清其未繳股款之餘數。

屬於股份之權利義務應以股票為憑，歸諸股票所有者。

第十三條 每股應為可分性，不論如何分讓或繼承該銀行應承認每股所有者一人。凡執有該銀行之股份，即應接受該銀行法規及股東大會之決議案。

除法規所規定者外，股東無權干預該銀行之管理。

凡股東之繼承人或債權人均不得於該股份在法規下所享有權利以外對該銀行有所強求。但僅得依該銀行之資產負債表要求應分派該股東之贏

餘，或將屬於該股東之股份押質或出售之。

第十四條 關於股東與該銀行各項關係，其法律場所，應依理事部所在地而定。

凡股東與該銀行，理事，稽核，及清理員，或彼此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時，理事部辦公處所在地之司法機關應有管轄權。該地司法機關又應有權處理關於訴告該銀行，理事，稽核，或清理員之一切案件。

### 第三章 該銀行之宗旨及業務

第十五條 該銀行之宗旨係運用特權發行紙幣，在阿爾巴尼亞爲償付之法幣。又應運用鑄造及發行阿爾巴尼亞政府金幣與金屬輔幣之特權，其所獲得之贏餘，應由阿爾巴尼亞政府與該銀行平均分配之。

該銀行之宗旨又在經營各項銀行業務，其要端如下：

(一) 商業票據，期票，銀行匯票，商業匯票，及其他與確實商業經營有

關之指付票據——即關於工業，農業，或商業上用途而發行之票據之貼現。

施行本項規定時，下列各項，均視為商業上之業務：買賣穀物，種籽，牲口，肥料，農具，及一般與農作有關之貨物。

(二) 以阿爾巴尼亞或外國公款為抵押放款，以代收確實與流動信用為抵押放款，以貨棧所發出棧單為抵押放款，或以轉運貨物憑票為抵押放款，及以其他理事委員會認為可接受之擔保品而放款。

該項放款僅得在所放放款之日，按當日市價，放至抵押品價值三分之二為限，期限亦不得逾四個月。

(三) 按該銀行理事委員會所定之範圍及條件，以活期存款，國內或國外公債或其他認為確實證券為擔保，向私人，公司，及公共團體作短期之放款。

(四) 買賣金銀硬幣或生金，及對貴金屬物而放款。

(五) 商洽借款。

(六) 設立各地貨棧。

(七) 代第三者或為銀行本身經營國外匯兌，並買賣政府證券，工商業債票及貨物。

(八) 代收私人或機關之票據，又為第三者，代收年金，官利，紅利，及代理一般所有銀行往來。

(九) 開發匯票及經裏書而轉讓之支票。

(十) 收受即期或定期償付之活期存款，儲金，或保險，貨幣，單據，金銀幣，貴重金屬，或其他種證券。

收受貨幣存款政府證券工商業債票硬幣，或貴金屬貨物或其他種保證，以為與政府訂約之擔保，或履行行政或司法機關判決。



該銀行所有資金與證券及付託該銀行之一切資金與證券，無論何時，應免受阿爾巴尼亞政府之直接或間接之沒收，查封，或管轄。

(十一) 爲政府及私人之信託人。

(十二) 爲阿爾巴尼亞政府國內外之司庫支付機關，或財務代表，及代收繳予阿爾巴尼亞政府之款項；收受阿爾巴尼亞國家之存款；爲阿爾巴尼亞政府擔任阿爾巴尼亞公債應還憑單及付票及阿爾巴尼亞政府機關所簽發支付命令之支付；及經理一般政府國庫事宜。

(十三) 放款或活期現金貸款，予阿爾巴尼亞政府，以應國庫之恆常需要，但不得在二百五十萬金「法郎」以上。如該銀行之準備金額達二百萬金「法郎」，則上項放款總額得由理事委員會決定倍加之。

該項放款須在放款之會計年度告終以前，由阿爾巴尼亞政府償還之。

(十四)該銀行又得經營銀行或財務之營業，並得創辦財政上，商業上，工業上，農業上，礦業或鐵路上各項事業，以發展阿爾巴尼亞之生產力與貿易。

第十六條 凡向該銀行請求貼現之指付票據至少須有二人或股實舖店或公司二所之簽署，並不得逾過四個月。關於農業上票據不得延至六個月。

該銀行遇有阿爾巴尼亞或國外公款之優先權，委託代收可靠而流動之債權，貨棧所發出之棧單，押運貨物之票據，或其他理事委員會認可之有價證券為主要擔保品時，雖僅有可靠一人簽署之票據亦得貼現之。

關於經營農業性質之票據，得以出產穀物優先為擔保。

第十七條 如票據到期未還，應即責成與該銀行接洽之經手人償付之。凡在票據上簽押承兌背書或裏書者，對於該銀行無論屬個別或聯署，均應負責。該銀行遇必要時，對票據出票人，承兌人，背書人，裏書人，不

論個別或聯署，得將其保證處分之。

如立據之出票人，或承兌人，背書人或裏書人，在票據到期以前有停止償還情事，則接洽押款之人在該銀行需求時，須即刻償付票據之金額，或另提出擔保品，以爲補充未能清理之人之保證。

第十八條 如以棧單或關貨物債權或在押運之票據爲抵押品，該銀行視抵押之財產曾向其認可之保險公司確保一切危險，始得貼現或放款。

第十九條 如該銀行已做借款，貼現，或抵押放款，而債務人到期不還者，該銀行得在要求其償還之日期起八日後，採取有效行動，將抵押財產公正拍賣之；但欠該銀行之本金，利息，及費用等款，已全部清付時，則不在此限。

前項拍賣，在債務人死亡或破產之情形中，不得停止之。

該銀行應有處分在第十八條所規定保險金之權。

第二十條 該銀行不得購置其本身之股份，但由股東大會議決，以確實贏餘撥款購置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兌換券之發行

第二十一條 阿爾巴尼亞銀行在阿爾巴尼亞國境內，有發行兌換券之特權。該銀行之兌換券應爲無記名券，並得於阿爾巴尼亞境內，用爲償付一切規定以合法金屬通貨支付之債務，政府各機關應接受之。

第二十二條 此項兌換券應限於本法及法規所規定之各項業務上之需要發行之，或因兌換金銀硬幣發行之。

該銀行應備置之現金準備（金銀硬幣或生金白銀）至低限額須抵發行兌換券總額三分之一。此項現金準備存儲之地點，由理事委員會議決之。

按該銀行理事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準備金之一部分（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爲限），得由穩定之國外匯兌票據充之。國外匯兌，包括下列諸項：

(甲)外國銀行兌換券，其價格不受匯率上非常之起伏變動者。

(乙)三個月內到期以金幣支付之各項外國國庫券，其價格不受匯率上非常之變動者。

(丙)三個月內到期，以外國通貨在歐美重要金融市場支付之匯票其價格不受匯率上非常之變動，並須有可靠合法二人或可靠之商號一所簽押保證者。

凡存於歐美重要金融市場之可靠行號，並隨時可無牽制提用之基金與信用款項，亦得視爲國外匯兌。

第二十三條 如前條所規定之準備金與發行紙幣總額之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時，該銀行在準備金及兌換券比例不符期內，應酌量情形，增加貼現及其他各項業務之利率如下：

如準備金低減至百分之三三又三分之一及百分之三一又二分之一之間

，利率應增加百分之一；

準備比例，每次繼續減低於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時，利率則隨增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兌換券應按該銀行理事委員會之決議，以下列方法之一種，在該銀行總行憑票兌付之。

(甲)以阿爾巴尼亞國家金幣；

(乙)以在國外發行流通，隨時可以兌換金幣兌換券；

(丙)以支票或電匯由通貨穩定之外國各銀行活期賬上支付者。

該銀行兌換券與上項所列通貨間之應按照後者對金幣匯率在兌現之日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該銀行兌換券之形式與票面分類，應由理事委員會決定之，該會又應釐訂規則將殘毀或舊敗券收回或銷廢之。

該銀行祇交換或接受餘留一半以上之殘敗兌換券。

該銀行對提出付兌之偽造券得扣留之。

如兌換券有毀敗或遺失情事，不論其原因如何，均與該銀行無涉。

## 第五章 股東大會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代表全體股東。股東大會對於與銀行利益有關之一切事宜作最後之決定，如遇必要，得將該銀行法規修正之。

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即未能出席或有異議之股東，均應服從之，並不得因此作退股之舉。

第二十七條 各股東為取得大會出席及投票權計，應在規定開會日期前至少五日將股票提交該銀行或理事部，在召集開會通知書中所指定之銀行暫存。

股東不能出席大會時得委托代理人代表之——代理人無需為股東，但必

非該銀行理事或稽核——由該股東在入場券券尾註明授予代表之權。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常會或臨時會。均應在理事部辦公處舉行之。

股東大會常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應在營業年度告終前三個月內舉行之。臨時會在理事部認為必要時，得由理事部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常會除討論列入議程各事項外應加議下列諸項：

(甲)在稽核報告後將貸借對照表及贏餘分配討論，核准，或修正之。

(乙)遇理事稽核有出缺時，任命或批准之。

(丙)確定稽核之酬金。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應以通知書召集之，通知書在確定開會日期前十五日以內，公佈於阿爾巴尼亞政府公報。

開會通知書須將議事程序列入。

開會通知書可註明下次會議日期，以應首次會議未足法定人數之事變



第三十一條 如出席股東代表全體股權四分之一以上時，大會即應舉行，並可議決一切議案。

如第一次會議不足法定人數而未生效力，應召開第二次會議，不論出席代表股權多少，即可決議列入第一次會議議程之各項案件。

第二次會議得在第一次會議原訂日期之翌日舉行之。

如第二次會議日期未列入第一次會議所發通知書內，則第三十條所規定之期間，得由十五日減縮至八日。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之主席，應依常例由理事部主席或由理事部委派其他理事充任之。

主席應有全權指導與監督討論事項，及決定種種個別問題之投票方法。主席應從出席股東中選出書記一人及司儀二人。

主席應確定該會是否合法組成之。

第三十三條 凡普通或創立各股，在股東大會中均應有一投票權。

股東大會之議案，無論何項問題，應以半數以上之票數表決之。

第三十四條 會議各案，應依通例用舉手或唱名方法表決之。出席各股東所代表之股權應分別記錄。如有代表全體股權五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以投票方法表決時，則應如所請行之。

除一致表示贊同者外，凡職員之選舉須以投票法執行之。選舉理事或稽核，如候選人所得之票數相同時，其年齡較長者應作為當選。

第三十五條 大會之表決事項應記入會議記錄中，由主席，書記及司儀簽署之，如記錄係由公證人擬就者，應僅由主席簽署之。

凡大會記錄之抄本及簡略本，由理事部秘書證明及理事部主席或其代理人之副署者，應認為大會決議案對第三者之憑證。但有公證人在場作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銀行之管理

第三十六條 理事部應負責指導該銀行之一般政策。

理事部代表該銀行應付各方關係。

理事部應有通常及臨時指導之全權，及一般在本法及銀行法規未明白規定保留付與股東大會之一切權力。

第三十七條 理事部理事人數應由該銀行法規規定之。

理事部理事應由股東大會任命之。其中一人，應由阿爾巴尼亞財政部長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理事部理事任期為六年，並得連選連任。

該銀行創立時所任命之理事，其半數任期，應在第三屆會計年度告終為止，退留應以抽籤法定之。

如理事部有一理事或數理事，因退休，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時，

其留職之理事得暫行選人補缺，其任期至下屆股東大會常會召集時為止。如留職理事人數在五人以下時，理事遺缺須由股東大會選派補充之。股東大會為該項情事，得召集緊急臨時會議。

凡補充遺缺之理事，其任期應以補滿前理事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九條 各理事在就職以前須繳存該銀行股份至少百股以上為擔保。所繳存股份，在各理事任期內為其管理行為之擔保，銀行對之有優先處分之權。

第四十條 理事部應在全體理事中推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二人及秘書理事 (Secretary-Director) 一人，任期均為六年，並得連選連任。理事部又得推定常務理事一人，規定其職權及擬定其使用印鑑之章程。

理事部復得建議股東大會推舉名譽總裁一人，名譽總裁得出席理事部會議並有投票權。

理事部主席，副主席，秘書理事，及常務理事，（如無常務理事時，理事部應另推選一理事充之。）組織該銀行理事委員會。其職權應另行規定。理事部又得另推理事一人出席理事委員會會議。

第四十一條 理事委員會應負該銀行之管理及其業務之永久指導責任，理事部所享有通常及臨時之一切指導權力，應授予理事委員會代行之；凡爲實施該銀行之宗旨所必需之一切權力，如本法第十五條所規定，而在本法及銀行法規並未特別規定保留付與條款下專備股東大會者，應授予理事委員會執行之。

理事委員會得代表該銀行與阿爾巴尼亞政府，或其他政府，或任何機關，任何組織，或私人，商訂協定。

理事委員會應在本法所規定之限制範圍內核定每項兌換券之印製，發行，及收回事宜，並應核定阿爾巴尼亞國家之金幣及金屬輔幣之鑄造及

流通事項。

理事委員會應規定該銀行之貼現業務，證券與貨物抵押放款，定期與活期存款，及其他業務與服務之各項簡章。該委員會並應訂定行內辦事規程。

理事委員會應決定該銀行準備如何組成，及存於何處，以及兌換券兌現之方式。

理事委員會應決定阿爾巴尼亞境內外各地辦事處分行及代理處之設立與廢止，代表之任命與撤回各項事宜。

理事委員會應監督該銀行每月報告書及每年貸借對照表之編製。

理事委員會應確定常務理事之薪俸，並得代表理事部委派常務理事。

理事委員會得委任及革退該銀行之經理，會計，高級職員，及必要時特派或普通之代表，並規定其職務，權力，及薪俸。

理事委員會得核准，取消，及掉換抵押品，廢銷法定抵押品，並與國內外公債管理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往來。

理事委員會得決議關於阿爾巴尼亞境內外法律案件及核准關於任何糾葛之和解或仲裁事項，並得聘請友誼仲裁，以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總管理局辦公處應設於阿爾巴尼亞首都，依照該銀行條例之規定，負責執行理事部及理事委員會之決議。

總管理局設委員四人，屬阿爾巴尼亞籍者二人屬意大利籍者二人，均由理事委員會任命之，意籍委員中之一委員應任總管理局主席，有一投票表決權。

俟該銀行已有相當發展時，總管理局僅需委員二人，一為阿爾巴尼亞人，一為有投票表決權之意人。

第四十三條 該銀行對第三者債務之簽署及銀行兌換券之簽署，應由主席

或副主席一人會同事務部秘書理事行之。

理事部應指派並授權與職員，代表該銀行簽發支付或收款之收據，及辦理裏書或票據收進事務，以及關於與第三者往來執行隨時核准之管理方面特種任務。

惟主席一人有代表該銀行出席法庭之權。

第四十四條 理事及其代理人對所代表該銀行或以銀行名義執行公務之一切行爲，在私人方面，概不負責。彼等對其職務，僅負執行之責。

第四十五條 遇理事部主席認爲必要時或全體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理事部主席應即召集理事部會議。會議日程及通知書，應在所定開會日期前至少七日，以掛號郵件或電報傳達之。

理事部會議案至少有全體理事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所決議各案始生效力。



理事委員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月至少二次。

第四十六條 理事部與理事委員會議案應以半數以上之票數取決之。如票數相等時，主席應有一投票表決權。

理事部及理事委員會之會議及決議事項須載入記錄，由秘書擬定，並錄入理事部或理事委員會會議及決議之記錄簿中。會議記錄，應由主席及秘書簽署之。

理事部及理事委員會之決議案抄本及簡畧本，由秘書證實，理事部主席或其代理人簽署者，應認為委員會及理事部議決案對第三者之憑據。

第四十七條 理事及理事委員會委員，每次參加工理事部或理事委員會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其數目由理事部自行決定之。理事及理事委員會委員並得支領其因執行職務而付出之費用，及本法第五十四條所規定之紅利酬金。

第四十八條 稽核委員會應置稽核三人及候補員二人。

稽核應由股東大會派定之。稽核一人應由阿爾巴尼亞財政部長指定之。稽核之職務，得委託一信託公司之主事或一會計師執行之。

稽核之任期為六年。可連選連任。

在該銀行成立時所任命之稽核，其半數之任期，應在第三屆會計年度年終告滿。退留應以抽籤法取決之。

股東大會應確定稽核每年之酬金。

第四十九條 稽核應監督該銀行帳簿之管理，與法規條文之遵守。

監督及審核之職務，除由原有稽核執行外，得根據股東大會理事部或理事委員會之決議，委託一信託公司辦理之。

稽核得隨時檢查該銀行之帳簿，並得列席理事部會議，及諮詢理事委員會各項情形。

但稽核無論如何，不得干預該銀行業務之管理或執行。

稽核應證明該銀行之每月報告書及每年貸借對照表，確與帳冊相符，並應製一報告，連同貸借對照表送呈股東大會。

### 第七章 貸借對照表及贏餘分配

第五十條 會計年度定為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屆會計年度應自該銀行成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一條 該銀行每年資產負債對照表應在每屆會計年度告終時編製之。貸借對照表應將該銀行財產，贏餘及損失之狀況，明白忠實表出之。

當編造貸借對照表時，資產折舊一項，必須列入，其實值須較名價為低。所存證券列在貸借對照表上者，估價不得超過成本或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

第五十二案 每年貸借對照表經理事部核准後，應由理事部在股東大會常

會日期前至少三十日時送交稽核。

貸借對照表一份連同稽核報告，須在股東大會前十五日留存理事部辦公處，以俟核准。

第五十三條 第一屆會計年度以後，該銀行須每月繕製資產與負債之簡明報告表。

前項報告表須分別列示：

負債類：(一)股東(二)公積金(三)流通兌換券(四)債權人之活期存款及其他即期負債(五)其他負債。

資產類：(一)現金(二)匯兌與外國銀行兌換券及外國政府紙幣(三)票據及國庫券(四)抵押放款(五)現存證券(六)其他資產。

第五十四條 貸借對照表中所確定之純益，先提百分之十撥予阿爾巴尼亞政府，次提百分之十以上作為公積金。

其餘數百分之五應分派予理事部，百分之五予理事委員會。

餘額應按繳股款實數比例，分配與股東。但由股東大會根據理事部提議，決定將股東應分之紅利之全數或一部分撥充特別公積金或轉入下屆年度賬內時，則不在此例。

第五十五條 該銀行除攤撥阿爾巴尼亞政府贏餘百分之十及應付現行法規所規定之牌照稅外，應絕對豁免任何課賦或租稅。

第五十六條 如第五十四條所訂公積金超過股本總額時，則贏餘攤提，得減至百分之一。

前項公積金投資之分配，但由理事委員會決定之。公積金內證券收入應為該銀行全體盈餘之一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議決之紅利，應以理事委員會所訂方式及限定期間內給付各股東。

在限定日期起五年以內股東不領取紅利者，應撥歸該銀行。

### 第八章 銀行之清理

第五十八條 該銀行營業期滿，或有先行改組情事時，該銀行應依股東大會之決議，由授予清理權之理事委員會或清理員一人或一人以上清理之。清理員，得依股東大會之決定，將該銀行之權利，資產，負債，出讓與其他公司組織，接受現金或抵押品爲代價。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在清理期間應保留一切權力，股東大會應討論，核准，或修正關於清理之賬目，及解除所派清理員之責任。

第六十條 清理所得之款項應儘先撥還已繳股本，如有餘剩，應依第五十四條第二三兩項所規定之方法分配之。